

法治

◆责任编辑 李娜

政法工作

【自治区党委稳定工作会议暨政法工作会议】 2014年1月21~22日在乌鲁木齐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在会上强调,要把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放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上来,加强法治新疆建设,坚持反分裂、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继续深入开展“破团伙、打‘三非’、强基础、严管理”四项重点工作,坚决防止发生重大恶性暴恐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实现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奠定坚实基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就贯彻会议精神作出安排。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熊选国就做好2014年新疆政法维稳工作进行部署。(董涛)

【推进法治新疆建设】 2014年,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会同自治区依法治疆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并修改完善《法治新疆建设纲要(草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按照自治区党委要求,以《法治新疆建设纲要(草稿)》为基础,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牵头起草《关于全面

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的意见》。在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征求自治区有关厅局、地州和法学法律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报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形成《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的意见(讨论稿)》。2014年11月25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的意见》。(马杰)

【涉法涉诉工作】 2014年,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加大对重大敏感案件依法处理的指导、协调力度,确保政治、法律、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依法处理刑事大要案各项制度措施建设,指导督促政法部门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以“去极端化”为核心,推进危害暴恐犯罪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工作。协调《自治区政法系统突出执法司法问题典型案例选编》编纂工作,推动突出执法司法问题的整改规范。探索建立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治理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牵头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自治区《关于完善和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全区实际,提出八项机制建设和七项改革配套保障措施。(马杰)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流动人口和特殊群体服务管理】 2014年,新疆出台《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及重点人员、特殊群体帮教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各地进行日常、网上、实地考核,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验收体系。从5月1日开始,全面实行流动人口“便民联系卡”制度,严格落实流出信息登记上网、核查反馈制度,做到“走明去向”;对流动人口实行在身份证和便民联系卡上贴标查验制度,简化重复查证登记,特别是加强居住30日以下流动人口登记,提高流动人口登记率和居住证办证率,做到“动态掌握”。全力推进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工程建设。全区流动人口登记2806825人次,办理居住证1636290人次,办证率58.29%。(马杰)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014年,自治区综治委注重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做好“民转刑”案件预防化解工作。向全区转发自治区公安厅起草的《我区“民转刑”命案特点分析及预防对策》调研报告,要求各地学习借鉴。与自治区司法厅就如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遏制“民转刑”等恶

性(事)件发生进行协商,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督促自治区司法厅、政府法制办、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相互之间衔接联动的工作制度,确保三大调解各司其职、优势互补、无缝对接。2014年,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83.8%。(马杰)

【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2014年,自治区综治委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防冲撞爆炸等安全防范工作,起草《自治区开展重点场所(行业、区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完善应急指挥、报警求援、力量集结、策应联动体系,将基层安全防范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加强重点地州“网格化”巡控工作调研督导,推进“网格化”巡控常态化。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建设的意见》,完善工作机制,初步发挥了中心整合调度基层维稳力量的综合性职能。截至2014年底,全区建成综治工作中心1027个、综治工作站10496个,建成率分别为100%、99%。

(马杰)

【平安创建活动】2014年,自治区综治委起草《2013年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和平安创建活动考核验收情况通报》,逐一通报14个地州市、50个县市区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命名表彰1个平安地区、11个优秀平安县市区、3个平安县市区、21个优秀平安乡镇街道;起草《关于2013年度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决定》,取消1个优秀平安县、6个平安县(市)称号,对1个县给予综治“一票否决”。

(马杰)

【见义勇为表彰】2014年10月17日,第七次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乌鲁木齐举行。32人受到表彰,发放奖励、抚恤金120万元。对皮山县“5·13”案件、和田市“6·15”案件中涌现出来的两个“勇斗暴徒”群体授予“自治区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称号,并申报“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称号,分别奖励20万元和30万元。2014年12月15日,杨付应、马尔旦·阿不里米提分获全国“十大见义勇为英雄司机”和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司机”称号。(马杰)

政府法制

【政府立法工作】2014年,自治区人

民政府立法工作坚持制度先行,做到突出重点,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1)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从自治区实际出发,按照总量控制、质量控制、效率控制原则,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焦点、领导决策的难点、群众关心的热点作为政府立法重点,自治区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计划确定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4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4件;调研论证项目17件;立法后评估项目4件。(2)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制定《政府规章立法调研论证工作规范》《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规范》。修改完善《立法调研制度》《立法草案预审会议制度》《立法档案管理制度》《立法工作规范》,以严格的制度和规范的程序确保立法质量。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活动渠道。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3)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抓好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全年完成审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调研论证、立法后评估项目15件。为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巩固农村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修订《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为推动区域融合发展平台,规范开发区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法治保障,制定《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为推动道路运输业可持续发展,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修订《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为引领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维护生态平衡,保障流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修订《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为巩固审改工作成果,推动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科学发展,修订《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为推动新疆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社会稳定,制定《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管理办法》。(4)依法审查行政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成《关于在自治区汽车客运站实行实名制售票检票的通告》《自治区物流寄递行业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 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以及为领导交办涉法事务出具法律意见35件,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决策提供

法律依据;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16件;办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法制办、国家部委以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法规、规章等征求意见稿112件。(5)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维护法制统一。按照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等五部门关于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规定专项清理工作要求,会同自治区商务厅等五部门印发自治区清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清理自治区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151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118件、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规章80件,均不存在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清理各地州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对2件存在地区封锁规定的文件,提出修订意见。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每隔两年清理一次规定,开展对2013年12月31日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张咏梅)

【行政复议工作】

一、行政复议案件。(1)申请与受理情况。2014年,自治区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195件,上期结转33件。受理1066件、受理率86.81%。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收到187件,各地州市收到901件,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中有12个部门收到140件。(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情况。2014年,自治区各级、各部门行政复议机关新收的1195件行政复议申请中,被申请人为乡镇政府的46件,县级政府部门的335件,县级政府的287件,市级政府部门的231件,市级政府的2件,省级政府部门的27件,省部级行政机关的165件,其他的102件。(3)行政复议机关情况。2014年,自治区各级、各部门行政复议机关新收的1195件行政复议申请中,行政复议机关为县级政府部门的103件,县级政府的145件,市级政府部门的273件,市级政府的382件,省级政府部门的100件,省部级行政机关的192件。(4)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领域和事项情况。2014年,自治区各级、各部门行政复议机关新收的1195件行政复议申请中,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房屋拆迁4个领域的案件较为集中,合计836件,占新收案件总数69.96%。申请复议事项为行政处罚的394件,行政强制措施的23件,行政征收的135件,行政许可的12件,行政确权的312件,行政确认的205件,信息公开的15件,行政不作为的11件,其他的88件。(5)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情况。2014年,自治区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049件,占受理案件

总数的98.41%。已审结的1 049件案件中,驳回的18件,维持的800件,确认违法的零件,撤销的108件,变更的7件,责令履行的5件,调解的6件,终止的94件(含和解的1件、自愿撤回申请的85件、被申请人变更后撤回申请的4件、其他4件);其他的11件。

二、行政应诉案件。(1)案件发生情况。2014年,全区新发生行政应诉案件817件,上期结转39件,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发生应诉案件12起,各地州市发生应诉案件769件;有7个部门发生应诉案件36件。经过行政复议后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案件340件,占总数的41.62%。(2)行政应诉案件被告情况。2014年,自治区各级、各部门行政机关的817件行政应诉案件中,应诉机关为乡镇政府的19件,县级政府部门的218件,县级政府的319件,市级政府部门的220件,市级政府的8件,省级政府部门的13件,省级行政机关的12件,其他的8件。行政应诉案件的被告主要是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这类案件占总数的93.6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被告的24件,占案件总数的2.94%。(3)行政应诉案件审理结果情况。2014年,自治区各级、各部门行政机关已审结的792件行政应诉案件中,纠正类判决126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15.91%。已审结的792件案件中,判决的640件,其中维持的441件,撤销的105件,变更的零件,履行法定职责的5件,确认合法或有效的12件,确认违法或无效的11件,驳回诉讼请求的61件,赔偿的5件,不予赔偿零件。裁定的152件,其中驳回起诉的14件,撤诉的119件,移送的2件,终结的1件,其他的16件,行政赔偿调解零件。

三、2014年行政复议案件的主要特点。(1)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比上年略有下降。2013年,全区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 515件,2014年1 195件,下降21.12%。因为全区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规格较低,甚至有些县市取消了法制办,致使基层的行政复议工作无人干,复议申请人无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转而求助于信访等其他救济途径,导致行政复议案件被分流。(2)案件涉及的领域及事项相对集中。从案件领域看,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房屋拆迁4个领域的案件,占新收案件总数69.96%。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确权、行政征收等。其中行政处罚类案件所占比重最高,占32.97%,行政确权类比重26.11%,行政确认类比重

17.15%。(3)案件集中在市县两级。行政执法主要在市县两级进行,大部分行政争议需要在市县两级化解。2014年,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占总数的75.57%。(4)不服征地批复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大幅增加。201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收到的187件复议案件中,有110件涉及征地批复,占58.82%,均为群体性案件。此类案件的申请人大多聘请了北京的律师进行代理,律师许诺给申请人争取高出现行补偿标准数倍的补偿,有的律师甚至手持报纸,要求以网络上的有关报道内容作为补偿依据。(5)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数量大幅增加。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没有发生行政应诉案件,2014年增长至12起。其中11起均为不服征地批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后起诉。经审理法院均予以维持。

四、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起草《关于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工作衔接配合的指导意见》。每月及时统计汇报行政调解及社会矛盾排查台账。加大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和解力度,对符合行政调解条件、当事人也有调解愿望的行政复议案件,促进和解工作,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高效统一。(张咏梅)

【推进依法行政】

一、以绩效考核为抓手,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1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按照《自治区绩效考评工作方案》要求,年初下发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绩效考核指导意见,督促被考核单位抓落实。确定依法行政绩效考核3项三级指标,下达《2014年自治区行政机关绩效考评指标》《2014年地(州、市)绩效考评指标》和《2014年自治区依法行政绩效考评实施方案》。采取平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方式,强化动态管理,掌握被考核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任务完成进展情况,通过自治区绩效办向被考核单位反馈。推进自治区级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一个窗口对外”建设,督促完善、改进和提高。

二、围绕中心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执法体制改革。一是减少审批事项,明确权力清单。自治区人民政府分3批向社会公布54个部门(单位)实施的368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压减率40%以上,阶段性提前完成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压减现有审批事项35%以上的目标任务。二是推进综合执法。以

深化县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为内容,实践多领域压缩县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工作。会同自治区编办到疏附县、库车县、乌鲁木齐县、奎屯市调研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广泛征求自治区有关厅局意见,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进一步充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内容,在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农林牧、语言文字等领域拓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践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压缩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的精神。三是根据国务院要求,组织全区清理违法行政许可工作,汇总并上报结果。(张咏梅)

【行政执法监督】201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一、以执法证件集中换发为契机,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在自治区级执法部门核发证件工作中,按执法岗位和零差错要求核发证件,严把执法人员入口关,依法界定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的身份,解决执法过程中“执协不分”的问题。指导地州市和自治区级执法部门做好行政机关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核换发证件工作。组织全区3万多人执法培训考核(1 139名执法人员参加网上法律知识测评)。发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法律知识培训手册》3.6万册。核发行政执法证件3.6万多个。加强个案监督,针对媒体和群众反映一些部门借行政许可搭车收费,违规限制公积金申请人的权利、擅自增加其义务等问题,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处理。开展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普查,形成调研报告,上报国务院法制办。

二、做好备案审查工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对报送自治区政府备案的48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经审查予以备案登记474件,不予备案登记8件;全区规范性文件报备率90%,比上年度报备率提高2个百分点。审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问题文件2件,并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报备工作。(张咏梅)

【法制宣传】201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加强政府法制宣传,发挥法制宣传工作在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治思维方面的“排头兵”作用。发挥信息宣传交流作用。政府法制期刊、门户网站、QQ群等多种载体和平台全方位、立体式宣传交流政府法制工作。2014年,在新疆政府法制信息网、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法治新疆网发布和报送信息1 712条。利用媒体加强法制宣传。做好自治区八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前媒体预热和闭幕后精神宣传工作,接受新疆电视台等媒体采访,面向大众介绍中央第一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依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成效、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新疆人民广播电台新广行风热线栏目播放一期以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为主题的专题节目。全年编发《新疆政府法制》9期,刊登文章80多篇。编发《依法行政白皮书(2013~2014)》,修订编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法律知识培训手册》。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工作,完成有关行政许可、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备案、行政复议决定被诉、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等课题的调查研究 and 统计报告工作。

(张咏梅)

公安

【缉枪治爆专项行动】2014年,新疆公安机关实施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收缴流散社会的危爆物品。收缴枪支837支、子弹112 040发、炸药1 403.736千克、黑火药烟火剂311.32千克、雷管13 074枚、索类爆炸物品7 012.63米、仿真枪4 561支、管制刀具21 982把、易制爆化学品53 163.311千克;打击破获涉枪涉爆案件38起、抓获44人。其中主动上缴的枪支、子弹、炸药和雷管分别占收缴总数的77.4%、89.6%、81%、93.1%。通过群众检举揭发线索,查破案件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公安厅设立专项奖励经费,用于表彰奖励查缴整治有功群众及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有122名群众和30个公安基层单位、50名民警受到表彰奖励,奖励金额43.67万元。

(龚志)

【追逃工作】2014年,新疆各级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公安部“破案追逃”工作部署。全区抓获网上在逃6 702人,比上年上升6.19%;其中抓获危安在逃769人,上升100.26%;抓获跨省逃犯1 591人,下降1.69%;抓获历年逃犯316人(2013年6月30日前逃犯),上升26.91%;抓获网上故意杀人逃犯121人(区内87人,跨省34人),抓获公安部A级通缉令逃犯1人。抓获逃犯较多的地区:乌鲁木齐1 269人、伊犁1 152人、阿克苏811人。

(龚志)

【“猎狐2014”专项行动】截至2014年

底,中国新疆公安机关从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俄罗斯、缅甸4个国家抓获和劝投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4人,协助兄弟省市抓获境外逃犯1人,緝捕率36.4%。

(龚志)

【禁毒工作】2014年,新疆各级公安禁毒部门和相关警种破获毒品案件2 158起,比上年增长5.6%;抓获犯罪嫌疑人2 254人,下降4.4%;缴获各类毒品2 829.33千克,上升13%。其中破获2起“金新月”毒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缴获“金新月”海洛因1.14千克。

(龚志)

【参加全国“百城禁毒会战”】2014年,新疆各级公安机关以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喀什地区等参加全国“百城禁毒会战”的地区为重点,堵截毒品入境和内流、清剿毒品集散分销、查控吸毒人员。

全区破获毒品案件37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49名,缴获海洛因5.4千克,冰毒10.29千克,大麻84.17千克,查获吸毒1 274人,强制隔离戒毒388人,打掉5人以上贩毒团伙3个,查封关停涉毒娱乐场所3个。全区破获毒品案件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数、查获吸毒人员增幅比上年超过50%。其中参加全国公安机关“百城禁毒会战”的乌鲁木齐、伊犁和喀什三个地区破获毒品案件23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0人,查获吸毒913人,分别占全区破案数、抓获人员数、缴毒量的63.1%、62.4%和71.7%。

(龚志)

【打击整治传销集中行动】2014年3月1日至7月31日,新疆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传销集中行动。立传销犯罪案件16起,破案13起,参与2起全国集群战役作战并取得战果,抓获犯罪嫌疑人22人,依法追回并返还赃款29万元。

(龚志)

【“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2014年,新疆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食品、药品、环境犯罪,捣毁“黑作坊”“黑窝点”20个,涉案金额430多万元,侦破一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制假售假案件。

(龚志)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2014年,新疆各级公安机关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78起(上期未结34起、新受理244起),已办结214起,占办理总数的77%。其中维持169起,占办结总数的79%;撤销或确认违法15起,占办结总数的7%;撤回申

请22起,办结总数的10%;变更2起,调解4起,其他1起,占办结总数的4%。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情况,罚款、拘留、拘留并处罚款、强制隔离戒毒等案件占比例较大。行政诉讼案件26起(上期未结9起、新受理17起),未结6起。其中维持18起,占90%;确认合法1起,原告撤诉1起,各占5%。

(龚志)

【道路交通管理】2014年,新疆公安交警部门全力以赴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全面提升执法管理服务水平。

一、查防结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强化卡点盘查。依托公安检查站、治安卡点和交通安全服务站,落实“逢车必查、逢疑必查”措施。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自然灾害、地震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道路交通保障预案,组织各级各类演练900多次。做好交通保卫工作。全年执行涉密任务5次、加强警卫任务4次。严防利用车辆参与恐怖活动。全区开展无牌无证机动车及强化机动车转移登记制度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套牌套证车辆、无牌无证车辆和嫌疑车辆的查处力度,查处车辆携带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防止嫌疑人使用车辆冲撞进行恐怖活动。

二、落实“一防两保”工作。通过组合统计、重点分析的方式开展事故分析研究,掌握全区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针对重要节点、敏感时段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在“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进行13次交通秩序专项整治。针对道路交通违法特点开展“春运”“无牌无证”“打四非、查四违”“六打六治”等交通安全秩序整治11次。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突发事件道路交通保障预案》等8个预案并印发各地。在春节、两会、国庆等重要节点和季节交替之际,下发文件部署工作,召开13次视频调度会听取汇报、部署工作。通过科技手段加强网上巡查。交警总队与各新闻媒体联办9个宣传阵地,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预警提示。制作警示教育片2部,印制、发放各种宣传图册90多万份,编发各种短信10多万条次,利用各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活动50多次,走进直播间开展高端访谈4次,召开媒体通气会3次,在10多家媒体刊发各类新闻、通讯、人物报道和安全出行提示信息2 000多篇(条)。

三、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开展车检便民服务。9月1日,根据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全区全面实

施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免检制度。继续增设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点。为解决群众反映全区小型机动车号牌领取周期较长等问题,在2013年11个地级车管所建立号牌现场制作点的基础上,启动克拉玛依、博尔塔拉、吐鲁番、奎屯4个制作点的增设工作。扩充自编自选机动车号牌编码规则,满足广大群众自行编排号牌号码的需求,充实现有机动车号牌资源,年内,两次扩大自编自选号牌号码数字选取范围。研究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规范》,确定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证芯、塑封套、证夹及号牌固封装置试样,开发电动自行车登记系统,做好电动自行车目录发布工作,参与目录产品审核。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全区无牌无证机动车及强化机动车转移登记制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在全区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将无牌无证摩托车纳入超标电动车进行治理。放宽落户条件,降低收费标准,减轻群众负担,开展带牌销售和下乡服务,方便群众办理。完善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全年接待群众来访30多人次,解答群众电话咨询100多次,互联网信箱投诉100多件。总队直接推动办理套牌业务893起、交通违法错误更正266起。缩短审批和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时限,全区办理通行证847张,比上年上升259%。

四、提升交通安全管理科技水平。统计每日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通行情况数据230多次,每周统计全区主干道流量和动态巡逻管控情况数据各30多次,统计剧毒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情况数据10多次。与自治区财政厅共同下发《全区公安交警罚款实行罚缴分离和电子收缴的通知》《自治区交警罚没收缴分离暨电子化收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五期项目建设。完成25套卡口、8套固定测速的土建施工,年底完成确定点位的路面施工建设任务。推进电动自行车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完成软、硬件平台建设和全区501套办证设备下发工作并协调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完成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及各类业务规费定价工作。开展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联网建设工作,完成10个地州硬件平台搭建、软件部署以及卡口的接入工作,接入161个卡口。向自治区申请专项资金,率先在喀什、和田、阿克苏和伊犁四地州44个大队指挥室开工建设。

五、强化规范执法。举办全区性各

类业务培训班9期,受训民警2000多人次,组织全区350名公安交警基层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在中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举办3期专题培训班。规范交通事故处理。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意见》,规范事故处理工作。全力开展信访案件复核。2014年,办结信访案件73起。加强车管所业务监管。制定《县级车管所机动车及驾驶人业务监督管理规定(试行)》,部署推广应用考试监管系统,通报部分支队“高危”预警业务情况,并召集伊犁、乌鲁木齐、昌吉、吐鲁番、喀什、和田、克孜勒苏等车管所负责人进行座谈,有效整治车驾管突出问题。制定下发《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业务预警通报督办制度》,针对5个地州驾驶人管理上的问题下发督办通报。实行《机动车和驾驶人档案抽查制度》,2014年抽调车驾管档案900多份。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全年组织23次暗访及2次专项检查。年内,执法小分队出差平均每人150多天,行程近10万千米,发现各类问题700多起,编写暗访情况通报10期。(周义程)

【交通事故】2014年,新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963起,死亡1378人,受伤4769人,直接经济损失937万多元,事故起数比上年下降3%,死亡人数下降10%,受伤人数下降0.2%,直接经济损失下降8%。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42起,死亡163人,受伤118人。起数增加3起,死亡人数减少10人,受伤人数增加40人。(周义程)

【无户籍人员落户】2014年,自治区公安厅落户无户籍人员433024人。其中按重点地区分类,喀什地区落户218604人,占50.48%;和田地区落户101735人,占23.49%;阿克苏地区落户77803人,占17.97%;其他地区34882人,占8.06%。按民族分类,维吾尔族411933人,占95.13%;汉族11952人,占2.76%;其他民族9139人,占2.11%。按年龄结构分类,1~7岁366352人,占84.6%;8~16岁46840人,占10.82%,17岁以上19832人,占4.58%。按未落户原因分类,符合落户条件,出生未报户口214886人,占49.62%;违反计划生育政策73658人,占17%;在非医疗机构出生64502人,占14.9%;长期在外,户籍被注销5106人,占1.18%;持证未落户或证件丢失无法落户4128人,占

0.95%;无收养手续1126人,占0.26%;其他原因69618人,占16.08%。

(胡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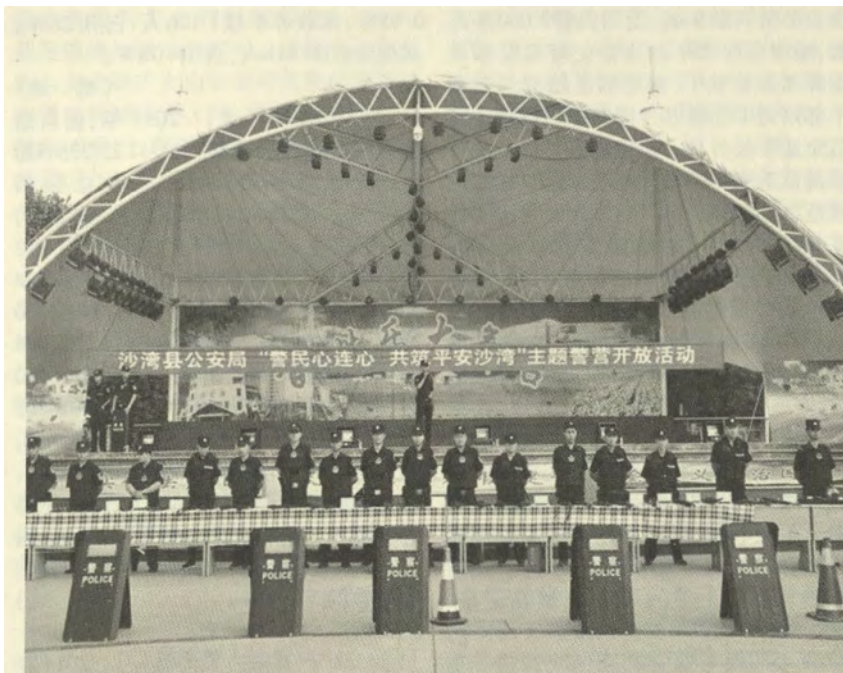
【新疆人口基本情况】2014年,据自治区公安厅统计,新疆总人口23225520人,其中男11795867人,占总数的50.79%,女11429653人,占总数的49.21%;出生607557人,死亡122978人;18岁以下5855122人、18~35岁6669512人、35~60岁8071744人、60岁以上2629142人;维吾尔族11271896人,占总数的48.53%,汉族8595120人,占总数的37%,哈萨克族1598721人,占总数的6.88%,回族1058489人,占总数的4.56%,其他民族701294人,占总数的3.02%;迁入437673人,迁出353221人;非农业人口9797079人,占总数的42.18%,农业人口13428441人,占总数的57.82%。(胡波)

【“5·22”严重暴力恐怖案件】2014年5月22日7时50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早市发生了严重暴力恐怖案件。实施此案的暴恐团伙有5名成员,4名现场实施犯罪的暴恐分子当场被炸死,参与策划的另一名暴恐团伙成员努尔艾合买提·阿布力皮孜于5月22日在巴音郭楞州被抓获,死亡暴恐分子的身份已经DNA检验认定。案件造成39名无辜群众遇难,94人受伤。经公安机关查明,努尔艾合买提·阿布力皮孜、麦麦提·麦麦提明、热依木江·麦麦提、麦麦提敏·麦合买提、阿卜来提·阿卜杜喀迪尔等人(均为新疆皮山人)长期受宗教极端思想影响,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收听收看暴力恐怖音视频,于2013年底形成5人暴恐团伙。为实施暴力恐怖犯罪,该团伙购买制爆原料和作案车辆,制作爆炸装置,选定袭击目标。

(龚志)

【“7·28”暴力恐怖袭击事件】2014年7月28日,在莎车县发生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件。这是一起境内外恐怖组织相互勾连,有组织、有预谋、计划周密、性质恶劣的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件,造成无辜群众37人死亡(汉族35人、维吾尔族2人),13人受伤,31辆车被打砸,其中6辆被烧毁。处置过程中,击毙暴徒59人,抓捕涉案人员215人,缴获“圣战”旗帜以及大刀、斧头等作案工具。

公安机关查明,自2013年以来,努尔艾合买提(真名努拉买提·萨吾提,莎车县艾力西湖镇人)与境外“东伊运”组织勾连,组织人员收听、收看暴恐音视频,宣扬民族分裂和宗教极端思想,逐步形



2014年7月10日,沙湾县公安局举办“警民心连心共筑平安沙湾”主题警营开放活动,充分展示公安机关在打击犯罪、维护治安、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自治区公安厅 提供

成了以其为头目的暴恐团伙。2014年斋月以来,该团伙选择偏僻地点,以吃斋饭为名多次聚集,通过非法“台比力克”活动“台比力克”原意为宣讲经文,原为巴基斯坦原教旨主义极端组织宣传机构的名称;新疆“三股势力”以此为宣传、煽动宗教极端主义思想,发动和组织,是伊斯兰所谓“圣战”的活动形式),煽动拉拢人员,制订犯罪计划,准备作案工具。7月28日凌晨,该团伙成员蒙面手持刀斧袭击艾力西湖镇政府、派出所,被维稳力量击退。暴徒在巴楚—莎车公路上设置多处路障,分别在10个地点拦截打砸焚烧过往车辆,杀害无辜群众,持刀斧威逼群众参加暴恐活动。途经此地的墩巴克乡乡长吾拉木江·托呼提和乡纪委书记阿不都艾尼·吐尔地严厉斥责暴徒行径,惨遭杀害。

10月13日,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莎车县“7·28”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部分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并公开宣判,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放火罪、绑架罪、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判处奥斯曼·阿卜来提、玉苏普·阿不来提、居麦·喀迪尔、麦麦提依明·艾麦尔等12名被告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热合曼·萨德尔等15名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处艾力·图尔荪等9名被告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阿尔孜古丽·阿曼等20名被告人4~2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另有两名被告人判处缓刑。

(李向阳)

【新疆公安机关执法资格等级考试】

2014年,新疆公安机关完成基本级、中级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参加基本级考试民警4279人,中级考试民警4069人。设19个考点,375个考场。基本级、中级考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基本级合格率70.9%,平均63.7分,60分以上2702人,占参考人数的63%,65分以上2271人,占参考人数的53.1%,70分以上1724人,占参考人数的40.3%。中级合格率54.5%,平均分58.9分,60分以上2508人,占参考人数的61.6%,65分以上1458人,占参考人数的35.8%,70分以上676人,占参考人数的16.6%。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全区公安机关2033名民警报名参加了考试,设3个考点,69个考场。

(龚志)

【刑事技术实验室能力验证(盲测)工作】 2014年11月,新疆厅、地两级公安机关15个鉴定机构参加公安部开展的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实验室能力验证(盲测)工作。

2014年,全区公安机关厅、地两级15个鉴定机构169个专业实验室(死因

15个、伤情15个、DNA检测13个、指纹15个、足迹15个、毒物12个、毒品14个、微量11个、笔迹14个、印章15个、影像15个、电子物证15个)参加能力验证,参加率93.89%。此次能力验证有12个专业,区厅及14个地州有10个鉴定机构参加全部盲测的12个项目,并取得基本满意成绩,其中死因鉴定、伤情鉴定、指纹鉴定、印章鉴定四个专业均满意。全区有161个实验室成绩为满意,7个实验室成绩为基本满意,满意率95.26%,基本满意率4.14%,合格率99.41%,比上年提高10.07%。乌鲁木齐、昌吉、伊犁州直、塔城、喀什、和田、巴音郭楞等7个地州参加全部盲测项目,取得满意成绩。其中伊犁州公安局刑科所连续3年、喀什地区公安局刑科所连续2年全部盲测项目取得满意成绩。

(林冬峰)

【新疆公安英模事迹报告会】

2014年11月19日,向人民报告——新疆公安英模事迹报告会在乌鲁木齐举行。莎车县公安局伊什库力派出所所长邓峰、布尔津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努尔顿·吐鲁生、公安厅消防总队阿克苏地区公安消防支队库车县大队、博湖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副所长宝力代、福海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卡子湾派出所民警徐新建、公安厅边防总队喀什地区公安边防支队叶城县大队、和田地区公安局民警木拉提·西日甫江作报告。自治区有关部委、厅、局,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各界代表800人听了报告。

2014年,公安部对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和爱民模范进行表彰,新疆福海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等3个集体获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称号,徐新建等3位民警获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称号。在全国第五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评选活动中,木拉提·西日甫江当选“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努尔顿·吐鲁生、邓峰获“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评选活动提名奖,被授予“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龚志)

【首届新疆“最美警察”评选】

自治区公安厅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明办举办的2014年“最美新疆人”评选活动的基础上,优选30名“最美警察”候选人进行事迹推介。经网络投票,10名公安民警获首届新疆公安“最美警察”称号,20名公安民警获提名奖。经自治区公安厅党委研究决定,10名“最美警

察”记个人二等功,20名“最美警察”提名奖获得者记个人三等功。

10名“最美警察”:

35年如一日坚持在街头执勤岗位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水区大队民警斯德·阿西满

令贩毒分子心惊胆战的霍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魏英锐

与辖区群众建立起信任和友情的昌吉市公安局建国路派出所民警张新昌

连续50天坚守岗位累倒在一线的额敏县公安局玛热勒苏派出所所长苗继龙

每次排爆都冲在最前面的阿克苏地区公安局刑侦支队刑事技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尚宏奎

深入雪域高原为牧民办理身份证、核查户籍信息的塔什库尔干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比比热汗·艾克木江

在审讯中屡次攻破暴恐分子堡垒的乌鲁木齐市公安民警穆合塔尔·艾买提

勇敢制服暴恐分子的反劫机英雄和田地区公安局特警支队大队长陆茂鹏

驻守喀喇昆仑山腹地,击碎“三股势力”内潜外逃黄梁梦的喀什边防支队叶城县大队大队长张永周

面对险情开展绝地救援的阿克苏消防支队库车大队龟兹中队中士郑伟

(龚志)

【9个单位被命名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2014年12月,库车县公安局、昌吉市公安局、疏勒县公安局、乌鲁木齐县公安局水西沟派出所、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刑侦大队、和布克赛尔县公安局和什托洛盖派出所、喀什市公安局夏玛勒巴格派出所、阿图什市公安局天山路派出所、策勒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9个单位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龚志)

【文艺小分队赴基层慰问参战民警】2014年8月25日至9月6日,自治区公安厅组建“情系基层公安”战时宣传文艺小分队,分南北疆2个组,行程近万千米,赴12个地州市的26个县市区公安局51个基层所队和卡点,为反恐安保一线的民警慰问演出51场,25000多名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协警、民兵、民警家属、“三民”工作组成员和各族群众观看了表演。

(龚志)

检 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名单】

检察长:尼相·依不拉音(维吾尔族)

副检察长:郭连山、史少林、肖明生、孙宝平、张彩霞(女)、阿德勒别克·德肯(哈萨克族)、金利岷、多里坤·玉素甫(维吾尔族)、周惠永(9月任职)、张凤艳(女,9月离任)

【检察院机构设置】2014年,新疆有检察院120个(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军事检察院除外),其中省级院1个,分、州、市院16个(包括铁路运输分院1个),县级院103个(含派出检察院4个、铁路运输基层院3个)。截至年底,全区检察机关编制总数6849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6558名。(晁岱涛)

【审查逮捕】2014年,新疆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受理各类提请审查批准逮捕案件18910件、27407人,批准和决定逮捕16942件、24271人。其中批准逮捕刑事犯罪案件16748件、24066人,不批捕3093人;决定逮捕职务犯罪案件194件、205人,决定不批捕31人。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案件142件、192人。经复议复核,维持原决定178人。(晁岱涛)

【审查起诉】2014年,新疆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7397件、39210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23534件、32518人,不起诉1128件、1618人。法院审结案件中,有罪判决20829人,无罪判决3人。(晁岱涛)

【反贪污贿赂】2014年,新疆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865件,初查693件,立案555件602人。立案查办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大案309件,其中50万~100万元的49件、100万~500万元的30件、500万~1000万元的2件、1000万元以上的5件。查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案45人。侦查终结564件610人,其中移送起诉478件519人,移送不起诉12件14人,撤案74人。公诉部门决定起诉405件456人,决定不起诉58人,法院做有罪判决32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1296.6万元。(晁岱涛)

【渎职侵权检察】2014年,新疆检察机关渎职侵权检察部门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199件。初查171件,立案侦查114件152人,其中重特大案件40人,要案6人,科级干部39人。侦查终结137件169人,提起公诉51件66人,有罪判决39件49人。(晁岱涛)

【监所检察】2014年,新疆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核查“三类罪犯(职务犯罪罪犯、金融犯罪罪犯、涉黑犯罪罪犯)”1161人。发现、提出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裁决违法违规问题769件(次);重新体检保外就医“三类罪犯”60人,提出收监建议17人,均被采纳;监督法院撤销缓刑裁定或建议收监非“三类罪犯”11人。审查提请减刑案件5959件,提出检察意见3010件,派员出席法庭2182次,审查减刑裁定2182件,撤销减刑裁定52件;审查提请假释案件55件,审查假释裁定51件,提出检察意见19件;审查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4件,提出检察意见33件。发现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况457次,书面提出纠正意见393次,均已整改。清理超期羁押人员50人,清理久押不决案件7件15人。受理举报线索8件8人,初查8件8人,立案侦查3件3人。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57人,提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58人,被办案机关采纳159人(含2013年底积存)。(晁岱涛)

【民事行政检察】2014年,新疆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281件,向法院提出抗诉7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3件。办理执行监督案件204件,法院采纳149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0件,采纳20件;督促履职40件,采纳40件。息诉72件。出席再审查庭33次。(晁岱涛)

【刑事控告申诉检察】2014年,新疆检察机关举报部门受理控告申诉来信来访5766件(次)。受理刑事申诉案件315件,立案复查106件,审查结案95件。受理国家赔偿案件21件,支付赔偿金30.24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9件,救助金额10多万元。(晁岱涛)

【职务犯罪预防】2014年,新疆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围绕涉农惠农、工程建设等案件多发行业和领域开展预防调查301次,预防介入44次,职务犯罪分析215份,警示教育1366次,预防宣传499次。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9376次。(晁岱涛)

【检察技术协助】2014年,新疆检察机关检察技术部门受理各类技术协助13件,出具证据材料127份,制作物证录像11件,录制案件147件。(晁岱涛)

【典型案例】

新疆库尔勒金色时代广场业主委员会与库尔勒祥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抗诉

新疆库尔勒金色时代广场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系2007年7月经库尔勒市房产局登记备案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2010年12月,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业委会的第二届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过程中,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每项工作均以递交申请、上报请示或公示等方式在库尔勒市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产局)、萨依巴格街道辰兴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辰兴社区)进行备案,辰兴社区派员参加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的换届过程,对选举过程及结果均未提出异议。第二届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成立后即对是否解聘现物业公司书面征求广大业主的意见。据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统计,该小区现实业主520户中,同意解聘现物业公司的业主为480户,小区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弃权面积1.5万平方米,不同意解聘物业公司的产权面积500平方米,参加投票的业主人数及占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面积均过半数。根据业主解聘现库尔勒祥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瑞物业)的意见,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于2011年3月11日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公开招投标。招聘前,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向市房产局、辰兴社区居委会发出邀请函。招聘时,市房产局、辰兴社区居委会、库尔勒市电视台、报社、公证处均派员参加招聘大会。最后,经过竞标确定巴音郭楞州金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管家物业)中标,库尔勒正和公证处对此次竞标活动进行公证。同年6月10日,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代表库尔勒金色时代小区全体业主委员与金管家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由金管家物业公司为库尔勒金色时代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双方约定了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权利、义务以及期限等。后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向祥瑞物业提出终止与其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并要求祥瑞物业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向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移交相关资料,祥瑞物业并未移交相关资料。后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终止双方的物业服务合同并要求祥瑞物业移交相关材料。

该案一审诉讼期间,祥瑞物业提供

辰兴社区出具的三份落款时间分别为2011年1月3日《关于金色时代商城(小区)第二届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委员备案审核改正意见通知函》、2011年3月4日《关于金色时代广场公开招聘物业公司的申请复函》、2011年6月12日《关于金色时代小区第二届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备案审核改正意见通知》,内容为金色时代广场第二届业主委员会的备案程序没有反映广大业主的意愿,要求其整改并重新备案。2011年6月20日,库尔勒市房产局复函辰兴社区,要求业主委员会更正重新备案。

2011年11月18日,库尔勒市人民法院(2011)库民初字第250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系库尔勒金色时代小区的业主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已经过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业主委员会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召开业主大会,参加业主有该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面积过半数且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并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代表业主与经过公开招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符合法律的规定。祥瑞物业提供的由萨依巴格街道辰兴社区出具的《关于金色时代商城(小区)第二届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成立社区审核备案情况说明》和《关于金色时代小区第二届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备案审核改正意见通知函》《关于金色时代小区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委员资格审核意见通知》《关于金色时代广场公开招聘物业公司的申请复函》(均为复印件),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证据规则要求,对此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祥瑞物业提供的“业主回访表”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本院不予认定。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之规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届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业主委员会和金管家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已经生效,祥瑞物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理应终止,应当移交其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向其交付的资料。双方之间没有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根据业主委员会的诉目的是终止与现物业公司的服务,故本院确认库尔勒祥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库尔勒金色时代广场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5条、第76条、第78条《物业管理条例》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5条、第26条、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条、第6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库尔勒祥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库

尔勒金色时代广场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二、库尔勒祥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新疆库尔勒金色时代广场业主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一审判决后,祥瑞物业不服,向巴音郭楞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3月6日,巴音郭楞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不服终审裁定,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2013年2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作出民事抗诉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抗诉后,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2013)新民抗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提审本案。2014年3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新审一民提字第11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本案焦点为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主体是否适格问题。本案中涉案的由王某等四人组成的“金色时代广场业委会”选举程序符合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虽然该业委会向库尔勒市房产局的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被库尔勒市房产局要求重新备案,但是该部门要求的“重新备案”仅是该部门对业委会成立履行的监督、指导作用,并非是撤销该业委会。有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赋予有关机关对业主委员会的撤销权,备案仅是赋予有关机关的监督、指导权,对于发现的瑕疵,可以责令改正,改正后予以重新备案,但不能否认其成立的效力。因此,二审法院以有关机关要求的“重新备案”认定有关机关行使的是撤销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导致的认定事实错误。因此,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成立,本院再审予以支持。至于再审期间,祥瑞公司提供的与有关部门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以及继续履行物业服务的事实证据,不能改变以王某等四人组成的业委会成立的合法性,并不能以此推定金色时代广大业主以法律法规规定形式撤销了以王某等四人组成的业委会。遂判决:一、撤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巴民一终字第195号民事裁定。二、维持库尔勒市人民法院(2011)库民初字第2500号民事判决。(晁岱涛)

审判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名单】

院长:乃依木·亚森(维吾尔族)
副院长:闫汾新、杜建锡、孙新民、解梅(女)、王浪涛、孟恺、阿克拜尔·艾克拉木(维吾尔族)、朱和庆(挂职,9月离任)、李勇(挂职,9月任职)、蒋新华(女)

【审判机构设置】 2014年,新疆设置人民法院158个(地方111个,生产建设兵团43个、铁路运输法院4个),其中高级人民法院1个、高级人民法院分院2个(兵团分院、伊犁州分院)、中级人民法院27个(地方13个、兵团13个、铁路1个)、基层人民法院128个(地方96个、兵团29个、铁路3个)。此外设置人民法庭319个(地方282个、兵团37个)。(石燕)

【刑事审判】 2014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刑事一审案件25714件。其中审结爆炸、故意杀人、抢劫、绑架、强奸、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2657件;审结贪污贿赂498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经济犯罪案件497件;审结渎职类犯罪47件;审结盗窃、交通肇事等其他刑事案件22015件。审结自诉案件807件。在生效判决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的5093人;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15833人;免于刑事处罚的636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47件,审结585件。(石燕)

【民事审判】 2014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民事一审案件166611件。其中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51568件,调解34259件;审结合同纠纷案件84367件,调解33408件;审结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30676件,调解10126件。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054件,审结837件。(石燕)

【行政审判】 2014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074件。其中审结涉及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526件,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案件238件,城市建设205件,公安和安全150件。受理国家赔偿案件76件,审结62件。其中决定赔偿7件,决定赔偿金额168.89万

元。高级人民法院审结行政案件52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5件。(石燕)

【申诉、申请再审】 2014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4689件,审结4340件,其中裁定驳回2638件、决定再审860件、撤诉514件、其他328件。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2572件,审结2390件,新收案件比上年同期多212件。(石燕)

【来信来访】 2014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处理人民群众来信221件次,来访28408人次。来访中,上访老户137次251人,集体上访8次92人,遣返来访人员5次34人。院长接待883次3176人。(石燕)

【执行工作】 2014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57507件,执结45446件,执结标的93.32亿元,执结委托执行案件219件。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44件,执结38件。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制度,向社会公布1534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严惩恶意规避执行的主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刑13件19人,罚款5件12.25万元,司法拘留41人。(石燕)

【其他案件】 2014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办结减刑案件19830件,假释案件170件。受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3596件。其中公示催告程序案件296件,申请支付令案件606件,破产案件97件,认定行为能力、选民资格、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案件687件,受理诉前财产保全、撤销仲裁裁决等案件1909件,涉及其他案件1件。(石燕)

【典型案例】

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吾拉音·艾力、阿不都拉·斯热甫力“6·26”暴力恐怖案

2010年4月以来,吾拉音·艾力、阿不都拉·斯热甫力、同案被告人艾克拉木·吾斯曼(已判刑)先后与艾力·艾合买提尼亚孜、海比布·吾斯曼、艾因丁·吾买尔、艾尼丁·吾拉音、塔依尔·芒尼克、艾克帕尔·吾斯曼、艾克然木·亚库甫、玉苏甫·艾力、吾斯曼·白克力、阿不都萨拉木·斯迪克(以上10人已被击毙)、赛买提·木库依提、帕尔哈提·哈木提、阿巴斯·阿不力米提(以上三人另案处理)等人在鄯善县鲁克沁镇多次聚集进行宣扬宗教极端思想的非法活动,收听、观看境外恐怖组织煽动

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音视频,传看宣扬宗教极端思想的书籍。上述人员由此接受宗教极端思想并就此进行“圣战”达成共识,恐怖组织逐渐形成。2013年以来,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与艾力·艾合买提尼亚孜多次预谋进行圣战。6月上旬,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提议准备刀具对抗政府,安排艾力·艾合买提尼亚孜准备作案工具并召集人员,又给其350元作为组织经费。6月19日晚,艾力·艾合买提尼亚孜等人在位于鲁克沁镇的艾因丁·吾买尔家聚会,策划对鲁克沁镇派出所、政府、特警中队、主麻市场等处实施恐怖袭击并暗杀爱国宗教人士、基层干部。6月20~25日,根据分工,该伙人筹集资金10800元,购买长砍刀26把、短刀21把、汽油300千克、汽油机式喷雾器2台、软管两卷、125型三轮摩托车两辆,收集啤酒瓶,制作汽油燃烧瓶。6月24日,艾力·艾合买提尼亚孜称,经观察派出所早晨人少,发动袭击较合适。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表示可以随时进行“圣战”。6月25日,艾克拉木·吾斯曼前往卡德尔·尼亚孜(已被击毙)家准备为作案刀具开刃时,因涉嫌犯罪被拘留。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等人恐事情败露,决定提前实施恐怖袭击。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卡德尔·尼亚孜在卡德尔·尼亚孜家将刀具开刃,后将刀具转移至艾因丁·吾买尔家。6月26日,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吾拉音·艾力、阿不都拉·斯热甫力与艾力·艾合买提尼亚孜等13人在鲁克沁镇主麻市场东侧的木材场聚集,先后袭击鲁克沁镇派出所、鄯善县公安局特警大队山南中队、鲁克沁镇政府、镇政府家属院等地,疯狂砍杀公安民警、干部、群众,焚烧办公楼、车辆,造成公职人员、群众24人死亡,23人受伤(重伤3人、轻伤13人、轻微伤7人),并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2136549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于2013年9月12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犯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吾拉音·艾力犯参加恐怖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

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阿不都拉·斯热甫力犯参加恐怖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复核,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裁定同意原审法院对被告人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吾拉音·艾力、阿不都拉·斯热甫力的刑事判决。本裁定已经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石燕)

【南英在新疆调研】 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南英在新疆调研指导工作。6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在乌鲁木齐会见南英。(石燕)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机关概况】 2014年,新疆有地州市司法局(不含生产建设兵团,下同)14个,县(市、区)司法局94个,基层司法所1058个。全区有22个监所、16个教育矫治局(戒毒所)(4个在建)。

(牛江华)

【监狱工作】 2014年,新疆22个监所全部实现“四无”(无脱逃、无重大狱内案件、无重大疫情、无罪犯非正常死亡)目标。更新完善警戒装备、技防物防设施,全面推进“四防(人防、物防、技防、联防)一体化”建设。完善各类监管设施,做好羁押管理公安机关转送的暂押人员工作。以改造好危安犯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去宗教极端化”教育工作,通过典型引路、固化模式,罪犯转化率明显提升,实现了全区罪犯整体改造水平的突破性提高。推进司法部“教育质量年”活动,加强罪犯思想教育、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基础性教育,全系统罪犯思想教育覆盖率99.8%。开展罪犯职业技能培训,刑释人员取得社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达应取证总数的92.5%。做好“7·5”案犯改造质量评估和刑满释放前期工作。从严把控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做好罪犯权益保障工作,争取自治区提高罪犯生活费、医疗费标准,新疆监狱在全国率先实现远程医疗全覆盖。全系统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加强民警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岗

位练兵活动,1.3万多人次受训,举办业务培训班11期,培训基层骨干民警600多人。(牛江华)

【教育矫治(戒毒管理)工作】 2014年,新疆教育矫治系统准确定位劳教制度废止后职能转型后的各项工作,在新疆的特殊形势下,自治区党委赋予教育矫治(戒毒)系统“五大职能”,在保留强制隔离戒毒和未成年流浪人员工读教育职能外,新增轻刑犯教育改造、有现实危害重点人员教育矫治和轻刑犯出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三项职能。对全区16个基层局(所)的职能、任务进行重新划分和设置。承担收押任务的局(所)按照监狱、看守所“三防”(防脱逃、防劫持、防暴狱)标准,对场所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对各场所部分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大物防、技防等方面的信息化资金和科技人才投入,安防设施进一步升级。各局(所)巩固扩大“教育质量年活动”成果,着眼新职能新任务,改革创新课堂化教育和社会化矫治工作,开展有现实危害重点人员集中教育矫正和短刑犯教育改造试点,教育矫治成效明显。配合自治区严打暴恐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完成承担代为公安机关羁押犯罪嫌疑人任务。继续做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强化戒毒措施,统筹社会戒毒资源,构建戒毒工作新格局,实现由单纯的戒治部门向综合协调戒毒管理机关的工作转轨和职能转型。加强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推动“阳光家园”后续监管示范项目工作。加强工读学校工作,创新教育模式,将工读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国培计划,加大学生在校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全部学生纳入计划免疫系列,开辟学生医疗就诊“绿色通道”,工读教育成果凸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加强民警职工的培训,全系统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12期,培训干警600多人。(牛江华)

【人民调解工作】 截至2014年底,新疆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3814个,调解员65988人。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敏感节点期间矛盾纠纷重点摸排预防和调处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健全完善诉调、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与自治区医调委联动,在巴音郭楞州、阿克苏地区开展医疗纠纷调解试点工作,配合综治委做好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试点工作,引导人民调解参与专业性、行业性疑难纠纷调解。全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19879件,调解成功217603件,调解成功率98.9%。(牛江华)

【普法教育宣传】 2014年,新疆开展自治区第十一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对全区“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进行安排。承担《法治新疆建设纲要》(草稿)的起草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环境和社会建设总体布局。做好“法律与你同行”广播直播节目,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疆民族语言广播中心合作联办维吾尔语“法治在线”节目。加强与自治区组织部远程教育中心合作,将宪法、劳动合同法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22部法律法规纳入远程法制宣传教育内容,扩大法制宣传教育覆盖面。召开自治区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昌吉州、哈密地区开展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做法的经验。开展反恐维稳专项法制宣传和多种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安排严打暴力恐怖活动专项行动期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有针对性地分类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开展“与法同行万人宣讲”活动。组织全区30万公职人员进行学法考试。通报表扬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先进集体和个人。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免费向全区各地发放法制宣传光碟22709张,读本1万册。(牛江华)

【律师工作】 截至2014年底,新疆(含生产建设兵团)有律师事务所435个,有执业律师4092人。有65名律师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全区律师担任各类法律顾问4662家,办理诉讼案件47641件,非诉讼法律事务4201件。加强对律师代理辩护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重大刑事案件、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指导工作,重点做好马航失联客机乘客家属法律服务工作、暴力恐怖专案和严打专项行动等律师刑事辩护协调、指导工作。规范律师审批工作,研究制定《新疆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制订《新疆所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成立第四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律师法律服务团进驻博览会,为博览会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推动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和公益性法律服务,扩大律师工作覆盖面,促进律师服务向基层和贫困落后地区延伸,开展“律师服务进乡村、进社区”活动。(牛江华)

【公证工作】 截至2014年底,新疆有公证处125家(地方100家,生产建设兵团25家),公证员435人。全区办理各类公证事项40.9万多件,严格公证行政审批(备案)工作,依法做好公证行政审批和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加强公证工作规范化建设和制度建设,规范统一全区公证文书,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员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公证年度考核和公证质量检查工作,开展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年度执业考核活动,并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规范和统一公证质量检查标准,通过公证处自查和司法行政机关巡查、抽查等方式,对各公证机构办结的公证文书进行公证质量检查。组成公证法律服务顾问团进驻第四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为参展的中外客商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牛江华)

【基层法律服务】 截至2014年底,新疆基层法律服务所748个,其中乡镇法律服务所622个、街道法律服务所126个,基层法律工作者2601人。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共担任法律顾问2308家。全年代理诉讼事务13817件,代理非诉讼事务5368件,调解纠纷24975件,解答法律咨询57402人次,参与办理法律援助事务8355件。(牛江华)

【司法鉴定工作】 2014年,新疆审核登记司法鉴定机构100家,其中法医、物证、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33家。全区有司法鉴定人1020人。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业务44700件,司法鉴定意见采信率98%。新疆有2家司法鉴定机构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31家司法鉴定机构中有19家参加能力验证,能力验证项目通过率73%。执行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与规范,加强有关内容的教育培训和考核评定。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逐步推行司法鉴定行政管理“行业自律”、新疆司法鉴定协会“行业自律”、新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所“技术支撑”的“三位一体”工作体制。开展司法鉴定专题调研,明确新疆司法鉴定发展思路和自治区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一所五中心”发展模式。2014年,全区举办司法鉴定岗前培训班,有249名司法鉴定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牛江华)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2014年,新疆有11981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实际参考8095人。达到全国合格分数线的

345人,合格率4.26%;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有1429人,合格率17.65%。组织实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定向法检业务岗位2014届毕业生统一司法考试。(牛江华)

【法律援助】 截至2014年底,新疆有法律援助机构112个,其中省级2个、地(州、市)级16个、县(市、区)级94个,有法律援助工作者269人,全区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846个。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降低法律服务门槛,扩大服务范围,依法为困难群众提供诉讼和非诉讼代理以及法律咨询,充分利用“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努力实现“应援尽援”。2014年,通过“12348”法律援助咨询热线解答各类法律援助咨询112629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4117件,受援28270人次,为当事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60030万元。(牛江华)

【司法所建设】 截至2014年底,新疆建司法所1058个,所内工作人员1718人。全年全区司法所开展排查纠纷47659次,预防纠纷29852件,摸排纠纷线索17011条。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5840件。代表基层人民政府处理纠纷6642件,参与处理社会矛盾纠纷20485件。开展法治宣讲2228场次。通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防止群体性上访397起,制止群体性械斗68起。对全区拟申报的50个自治区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情况进行考核。(牛江华)

【安置帮教工作】 2014年,新疆各地州市均设综治委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地州市级办事机构14个,县市区均设立了办事机构,在乡镇(街道)司法所全部设立工作站。新疆全面落实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召开全区危安类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对接工作会议,对危安类刑释人员释放后教育管理衔接作出安排。加强“危安类”即将刑释人员必接必送,按照《重点帮教对象衔接工作实施意见》对全区“三无(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人员)、三假(刑释解教前仍设有核实清楚姓名、身份、住址的人员)”及有重新犯罪倾向的重点人员开展必接必送工作。巩固狱内“去宗教极端化”成果,最大限度预防、减少其重新违法犯罪。开展帮教活动,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牵手活动”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排查活动融入安置帮教人员帮扶教育工作中。各级安置帮教办公室定期组织监狱、司

法所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排查,协调有关部门和动员社会力量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快服刑在教人员信息网络化管理,全区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各级平台初步建成,服刑人员信息实现网络流转。2014年,全区接收一般刑事犯罪刑释人员9152人,帮教8950人,帮教率97.7%。建设不同规模的安置帮教基地89个,安置刑释人员961人。全年安置7386人,安置率80.7%。(牛江华)

【社区矫正工作】 2014年,新疆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6724人,解矫16283人,矫正期间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以内。全区14个地州市司法局全部设立社区矫正科(处),全区有81个县市区司法局单独设立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贯彻落实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召开自治区社区矫正工作会议。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大排查活动,防止脱管和重新犯罪现象的发生。按照自治区《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教育培训大纲》要求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落实社区矫正帮扶任务,开展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拓展就业渠道,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社会适应性帮助效果。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巩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成果,完善社区矫正衔接工作办法、成员单位联络制度、社区矫正前调查评估办法等配套性工作制度和措施,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牛江华)

【司法行政法制工作】 2014年,新疆司法厅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加强依法行政考核,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检查、监督工作。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开展司法行政系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对司法厅保留的9项本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公示。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案,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在行政复议工作中依法引入行政调解机制,探索建立行政争议的纠错功能,化解因违法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2件,答复有关部门征求意见16件。(牛江华)